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400-JZCG-D2023-0010

签定时间：2023年12月20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2023年12月18日谈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服务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备注
1	详见下表	1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99500.00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

序号	合作项目	具体执行
1	《常州教育发布》视频号及原创短视频策划制作服务	广电团队主动策划、制作原创新闻类短视频，全年不少于30条（三分钟以内）（根据市教育局的需求策划相关主题），分别在《中吴网视频号》及《常州教育发布》视频号发布。
2	上级媒体外宣发稿服务	全市各级教育工作亮点、创新举措，基层典型人物的省级以上媒体推送发布。联动央媒，年度登陆《新闻联播》《新闻直播间》等央视栏目不少于5条，联动省媒进行主题宣传报道不少于20条，在学习强国平台发稿不少于3条。
3	推出教育宣传报道电视专栏《教育时空》	在都市频道晚上7点-7点半黄金时段开设教育宣传报道电视专栏《教育时空》。围绕国家教育政策和常州教育重点工作、领导工作要求、社会关注热点，进行策划报道，形式包括相关动态、专题报道、深度报道、长篇访谈等，每周3-5条及时播发。
4	矩阵式融媒宣传服务	围绕开学、教师节、中考高考等重要节点，采制重点内容，在常州电视台《常州新闻》《联播常州》《社会写真》等电视栏目，以及常州发布公众号、中吴网APP、中吴网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播出。相关新闻报道及短视频，如甲方有拷贝需求，按以下情况对照执行：1.广电主导策划原创的内容，乙方应免费提供带LOGO版本。2.教育部门或学校主导策划，具有单位个体宣传价值，非商业用途的内容，乙方应免费提供无LOGO版本。3.有市领导参与的内容，原则上不作拷贝，如有特殊要求，需按乙方内部审核管理流程并收费。
5	融媒主题系列直播	在中考高考志愿填报等重点时间节点，邀请校长、名师代表，围绕社会关注和家长关注话题，与广电主持人现场访谈，通过现场答疑解惑，传递最新教育资讯，传授最佳教育方法，帮助家长解决最困惑的教育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拟开展“校长说”“名师说”“圆梦成长”系列。全年5-8期。中吴网APP、常州教育发布视频号、交通广播频率同步融媒直播，都市频道录播。
6	“心动力护成长”系列专题讲座	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主题，邀请专家学者走进直播间，打造“心动力护成长”品牌的系列专题讲座，助力社会形成正确的成才观，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构建协同育人新体系。全年3—5期，《常州教育发布》视频号、交通频率同步直播、都市频道录播。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线上线下联动项目	创新开展宣讲、比赛、体验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联动项目，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头脑，汲取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全年3-5场。
8	年度工作汇报片	根据市教育局年度工作总结梳理，把握重大主题和主要亮点，拍摄制作8-10分钟高质量宣传片。
9	《常州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运维互动服务	《常州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运维互动服务，教育官方内容整合发布及主题评选活动投票或评选；运维人员劳务费用；出台重大政策或需要主题专题宣传时，设计制作新媒体H5海报进行推送。
10	《常州教育发布》视频号运维互动服务	广电自主策划的教育短视频发布、教育部门及学校提供的教育短视频发布；相关主题活动的网络直播；运维人员劳务费用。
11	重大活动直播服务	教育局重大活动如师德宣讲等提供《常州教育发布》视频号直播服务3-5场。

序号	合作项目	具体执行
12	教育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监控观众听众热线、网络论坛、新媒体等端口的教育舆情，统筹协调广电各媒介，中吴网论坛等，及早通气、及时应对、及时反馈。
13	政企类视频策划服务	围绕某个需求主题制作宣传短视频或长视频，制作及拷贝参照单独合同执行。（费用另外单列）
14	政企类直播活动策划服务	围绕某个学校或机构需求主题，通过中吴网APP进行定制化直播，参照单独合同执行。（费用另外单列）
15	教育专题策划全媒体服务	如老校长手记系列访谈系列、在岗三十年系列访谈、教育这十年系列访谈等，进行全案策划广泛宣传，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16	其他	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合同价格：1299500.00（壹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等于或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4)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验收的标准：根据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8.付款：甲方分2次付款，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付650000.00元（陆拾伍万元整），于2024年6月30日前付649500.00元（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将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户名：常州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0099Y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81702016110962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 0519-86686025

9.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 （2）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0.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1.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教育局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17、18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5681318	供应商（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名称：常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9-86686025 帐号：81702016110962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